

訴 願 人 高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40674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查案外人廖○○〔民國（下同）18 年 8 月○○日生〕為訴願人及廖○○、張○○、張○○等 4 人之父，於 96 年 7 月 25 日因憂鬱症有自殺傾向進住○○醫院精神科急診病房，又因併發肺炎、泌尿道感染及攝護腺肥大，繼續留院治療，於 96 年 9 月病況穩定，經院方評估可辦理出院，並聯繫訴願人及張○○，經其等表示不願出面處理，該醫院遂以廖○○有遭遺棄之情事為由，通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安置；該中心以電話聯繫訴願人及張○○，但仍無人願意出面處理，該中心乃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600061200 號函請廖○○之子女（即訴願人、廖○○、張○○、張○○等 4 人）出面處理廖○○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惟其仍未出面處理。嗣廖○○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該中心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廖○○之申請，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將其安置於臺北市○○老人養護中心，並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600140800 號函請臺北市○○老人養護中心提供廖○○緊急安置，期間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7 年 1 月 18 日止。廖○○於上開安置期間內：96 年 10 月 25 日至 96 年 10 月 30 日至○○醫院住院治療，出院後，又於 96 年 11 月 5 日再度因支氣管疾病至該醫院治療，旋廖○○於 96 年 12 月 3 日病逝於該醫院。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及廖○○、張○○、張○○等 4 人經函請出面處理其等之父廖○○之安置照顧事宜未果，又未負擔保費安置費用，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97 年 10 月 8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4067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廖○○、張○○、張○○等 4 人略以：「主旨：為請 臺端等繳納令尊廖○○君之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 3 萬 7,5

00 元整乙案，詳如說明……說明：一、查令尊因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由本局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起保護安置於○○老人養護中心，96 年 12 月 3 日令尊病逝醫院，故保護安置至 96 年 12 月 3 日止。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略以『……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 30 日內歸還..』準此，令尊保護安置期間所需之費用應由 臺端等負擔；令尊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6 年 12 月 3 日止之安置費用，共計新臺幣 3 萬 7,500 元整 ……。」上開函於 97 年 10 月 10 日送達於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1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老人如欲對之提出告訴或請求損害賠償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償還……。」第 42 條規定：「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安置。」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裡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第 7 款規定：「安置機構辦理請退款及核銷方式：……（七）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位最長三十日，期間費用仍予補助，惟機構應給予住院關懷服務並協助處理入出院等相關事宜，如逾三十日本局將暫停撥付補助，惟同日入出院者，除非有特殊事由，否則以連續住院計。」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

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當初要進行安置時，未經和家屬協商同意安置，對當事人或家屬完全不尊重，創傷了親情，加速廖○○之病情，不到 2 個月就撤手人寰，此為原處分機關強制安置所種下之惡果。當時家屬有強烈意願申請外勞來養護所照顧廖○○，但遭攔阻，如果原處分機關能居中協調，兼顧親情、醫護廖○○之病情及心境，讓其舒緩走完人生，而非用強制手段，相信當事人及家屬心中之無奈會較緩和。訴願人及兄弟姐妹們的收入微薄，家計負擔沉重，並對父親廖○○生前所有、所用及醫護看護等費用盡心盡力，惟強制安置期間，訴願人既要負擔安養中心之費用，又要支付住院時之看護、住院費用，1 個半月安置於安養中心的時間，實際上只住不到三分之一的時間，三分之二的時間在住院，如此雙重支出約新臺幣（下同）10 餘萬元，幾個家庭能夠負擔？原處分機關處理過程粗糙，且不合理收費，盼能秉公處理。

三、查廖○○為訴願人及廖○○、張○○、張○○等 4 人之父，於 96 年 7 月 25 日因憂鬱症有自殺傾向進住○○醫院精神科急診病房，又因併發肺炎、泌尿道感染及攝護腺肥大，繼續留院治療，96 年 9 月病況穩定，經院方評估可辦理出院，並聯繫訴願人及張○○，經其等表示不願出面處理，該醫院遂以廖○○有遭遺棄之情事為由，通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安置；該中心以電話聯繫訴願人及張○○，但仍無人願意出面處理，該中心乃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600061200 號函請廖○○之子女（即訴願人、廖○○、張○○、張○○等 4 人）出面處理廖○○安置及生活照顧事宜，惟其等迄未出面處理，廖○○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短期保護與安置，該中心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依廖○○之申請，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將其安置於臺北市○○老人養護中心，並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家防成字第 09 600 140800 號函請臺北市○○老人養護中心提供廖○○緊急安置，期間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7 年 1 月 18 日止。廖○○於上開安置期間內之 96 年 10 月 25 日至 96 年 10 月 30 日至○○醫院住院治療，出院後，又於 96 年 11 月 5 日再度因支氣管疾病至該醫院治療，旋廖○○於 96 年 12 月 3 日病逝於該醫院。此有短期保護與安置申請書（適用於老人自行提出申請）、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初步評估表、工作紀錄、○○醫院
96 年 10 月 18 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
法定上限核退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廖
○○、張○○及張○○等 4 人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廖○○自 96 年 10 月
19 日至 96 年 12 月 3 日止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3 萬 7,500 元，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強制安置，對當事人或家屬完全不尊重，
強制安置期間，訴願人父親進住醫院治療期間亦要負擔安養中心費用
，且不合理收費云云。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老人
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
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其所需之費用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
契約有扶養義務者於 30 日內償還。經查，本件訴願人及廖○○、張○
○、張○○等 4 人為受安置人廖○○之子女，即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廖○○於 96 年 7 月 25 日因憂鬱症有自殺傾向入住醫院治療，並經醫院
評估可以出院後，經醫院及原處分機關聯繫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出院照護事宜，其等均以無法負擔及不願獨自負擔等為由拒絕出面處
理，此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家防成
字第 09600061200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2 日之工作紀
錄在卷可稽。是以，原處分機關對訴願人已善盡說明及聯繫義務，經
審認廖○○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
、健康或自由之危難，並依廖○○提出短期保護及安置申請書，始將
廖○○安置於○○老人養護中心，並無違誤。惟關於安置費用核算部
分，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審認訴願人、廖○○、張○○及張○○等
4 人應共同負擔受安置人廖○○之保護安置費用，雖非無據，然查 96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96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3 日，廖○○係住院治療，則
訴願人及其兄弟姐妹等 4 人是否仍需負擔安置機構之住宿及其他養護
膳食等必要費用？原處分機關雖依其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
第 6 點第 7 款，關於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機構，自住院起，保留床
位最長 30 日，期間費用仍予補助之規定，作為其通知訴願人及其兄弟
姐妹等 4 人償還其等之父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之論據，然查上開規
定僅說明補助安置對象因住院離開機構，保留床位 30 日之費用仍予補

助，除此以外之費用，是否仍屬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原處分機關對此有利於訴願人之待證事實並未說明，亦未說明保留床位之費用應如何計算，遽向訴願人及其兄弟姐妹等 4 人要求償還其等之父之保護安置費用，尚嫌率斷，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有違。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